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8,051.27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42%。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所有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报告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何黎明、陈伟杰、陈叔军、于秀峰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